

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第 6916 号建议的答复

您提出的《关于强化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建议》收悉，综合农业农村部有关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。自 2014 年国务院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9 号）以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全面加强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能力建设，取得显著成效。当前我国粮食连年丰收、库存充裕、供应充足、市场稳定，粮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今年以来，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，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的，也给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带来风险挑战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，这次新冠肺炎如此严重，但我国社会始终保持稳定，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功不可没。实践证明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机制运转顺畅、部门协同有力、作用效果突出，

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举措，必须守正创新、放大成效。

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高度重视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严格落实“米袋子”省长负责制，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，明确要求对各地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梳理检查，不落实的要问责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都对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进行重点部署。当前国内外形势对确保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更要强化责任制考核的导向作用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务院69号、国办80号文件要求，加大力度、突出重点，强化导向、科学考核，进一步压紧夯实粮食安全责任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第一，突出重点难点，增强考核的精准实效性。围绕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着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加大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力度；释放考核激励约束效应，确保粮食生产目标任务落实，对2020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指标进行相应调整，将粮食面积产量分值由5分增加到10分、权重增

至10%。作为今年特殊年份的特殊举措，更好体现粮食面积产量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重要性，更好发挥考核的“指挥棒”作用。同时，把政府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考核重点，逐级传导压力，守牢底线，扛稳责任。

第二，健全日常监督考核机制，增强考核的持续针对性。加强日常调度检查，把年度考核的部门评审和日常监督考核紧密结合起来，提高评审的准确性；强化过程管理，深入一线查实情、解难题，注重帮助地方解决落实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推动考核取得实效。

第三，释放考核的激励约束效应，增强考核的奖惩权威性。对成绩突出的省份进行表扬，对落实不力的省份进行通报和约谈，并与相关政策资金相衔接，切实做到有奖有罚、奖罚分明。

第四，充分发挥考核的政策评估功能，增强考核的科学导向性。注意收集考核涉及到的重大政策、新出台政策等执行情况，对政策执行效果、可操作性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为政策的改进完善提供第一手资料。

第五，坚持从严考核，增强考核的严肃公正性。考核要较真碰硬，切实评出优劣，对不落实的严肃问

责；对整改措施和效果认真研判、强化跟踪督导，对于整改不到位，甚至弄虚作假的，约谈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，并在下一年度考核中进行通报，通过“压茬考、持续督”，确保改到位、见实效。突出结果导向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杜绝重形式轻结果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。

感谢您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。